

嘉绍大桥主塔塔内检修通道及电梯 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6-YPT-05

采 购 人：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部 门：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

说 明

一、嘉绍大桥主塔塔内检修通道及电梯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浙江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和《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文件参考文本》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设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绍大桥主塔塔内检修通道及电梯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6-YPT-05

项目名称: 嘉绍大桥主塔塔内检修通道及电梯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预算金额(万元): 84.2623

最高限价(万元): 84.2623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嘉绍大桥主塔塔内检修通道及电梯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数量: 1

预算金额: 84.2623 万元

主要内容: 对嘉绍大桥六座主塔塔内检修通道及电梯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组织设计审查,以及施工过程技术指导等。

工程费: 约 1500 万元;本次设计项目招标部分费用约 84.2623 万元。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稿,并提交采购人审查。
- 初步设计初稿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采购人审查。
-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提供设计技术交底、组织设计审查,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对业主在施工期间遇到的问题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到场并给予技术指导。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投标人及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应无行贿受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人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 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6年5月1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 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1275816

质疑联系人: 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1275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由拳路 309 号紫御大厦 17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3679692

质疑联系人: 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3679693

3. 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传真: /

联系人: 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1275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给采购代理机构。</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 <u>15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5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样品：_____；</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u> / </u>；检测内容：<u> / </u>。</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u>2026年-月-日 9点00分00秒至 2026年-月-日 9点30分00秒前（北京时间）</u>；地点：<u>绍兴市越西路鑫洲商务大厦 833号9楼（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指定位置（具体见现场指示）</u>；联系人：<u>郑女士</u>，联系电话：<u>13738298237</u>。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供货产品质量与投标样品一致。如不一致或低于样品质量和采购文件质量要求，实际需求人有权要求退货，调换合格的产品至实际需求人满意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u>15</u>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p>

	<p>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 。</p>
14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p>	

	<p>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15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6	<p>1.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7	<p>其他事项：</p>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1500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500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其中: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表
- (5) 承诺函
- (6) 技术建议书
- (7)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 (3) 报价清单汇总表。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应包括依据有关设计收费标准文件编报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范围相符合的全部设计费用和为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概预算编制费用、设计文件评审费、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提供资格证书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标准如下:

4.2.1 第一个信封(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技术方案;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章、投标人的单位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章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13) 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1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c.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且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填写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3 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审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清单汇总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清单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主要人员、业绩、履约信誉和投标报价由评审小组统一打分;技术建议书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技术建议书最后得分为评审小组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4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5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

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的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与现状

嘉绍大桥主航道桥采用 $70+200+5\times 428+200+70=2680\text{m}$ 的六塔独柱四索面钢箱梁斜拉桥结构，索塔为独柱形，断面呈四周带倒角的矩形。上塔柱顶部横桥向宽 8.8m、顺桥向宽 10.0m，下塔柱底部横桥向宽 14.0m、顺桥向宽 18.0m，索塔高度介于 172.524m~175.948m 之间，斜拉索塔端采用钢锚箱锚固。

自大桥运营以来，主塔塔内检修通道及电梯逐渐暴露出系统性缺陷：一是可达性不足，通道迂回曲折，升降机空间狭窄，维护人员携带工具设备难以抵达作业点；二是人性化设计缺失，爬梯步道空间局促，未设置紧急救援通道；三是设备老化严重，塔内电梯频繁出现停机、卡机故障，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二、招标范围

主要内容：对嘉绍大桥六座主塔塔内检修通道及电梯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组织设计审查，以及施工过程技术指导等。

工程费：约 1500 万元；本次设计项目招标部分费用约 84.2623 万元。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

安全目标：无人员伤亡。

三、改造方案

本次改造以提升通行效率与作业安全为核心，围绕“人员快速通行、物资高效垂直运输”和“电梯安全高效”两大目标，对六座主塔的中塔柱、上塔柱及连接段通道与电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

改造方案采用中塔柱客货两用、上塔柱人货分离的设计思路。拟拆除原有机房升降机及部分爬梯钢结构，以释放塔内空间。中塔柱新增 6 台无机房曳引式客货两用电梯，替代原有卷扬机升降机，提升运行速度与载重能力，同步建设井道钢结构，优化停站位置与平台衔接；上塔柱新增 6 台窗口式杂物货梯，专门用于工具设备运输，同时增设钢结构检修爬梯，拓宽原有通道并加设作业平台，确保钢锚箱等关键部位全覆盖可达。此外，还将同步实施爬梯优化、防腐涂装更新、智能监控系统配套等工程。

四、服务期：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稿，并提交采购人审查。

(2) 初步设计初稿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并提交采购人审查。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提供设计技术交底、组织设计审查, 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对业主在施工期间遇到的问题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到场并给予技术指导。

五、其他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设计范围、内容, 依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 结合自身设计能力和设计力量的投入等进行竞标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依据有关设计收费标准文件编报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范围相符合的全部设计费用和为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概预算编制费用、设计文件评审费、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主要有以下内容:

初步设计及优化(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工程设计费;

根据上级审查部门的审查以及配合现场施工在不超出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和补充的有关费用;

须提供的图纸套数; 按合同约定提供各阶段图纸;

现场服务费、评审费及其他的一切相关费用;

3、取费基数为暂定工程费 1500 万元。

4、结算原则: 固定费率, 按实结算, 结算时以施工中标价×设计中标费率为准。

注: 设计中标费率=中标价/1500(万元)。(保留 2 位小数)

按以上方式进行计算若最终设计费超过中标合同价的按中标合同价进行结算。

5、设计方案的深化、完善可能需要经过多次的论证及修改, 同时需要分多次向有关单位及领导进行汇报, 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及承担所有风险。

6、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 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报告、服务大纲、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设

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

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

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

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

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加强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设计文件要求

5.10.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

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

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

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 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 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 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 提交设计工作报告, 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 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 有权提出更换,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 提交设计变更文件, 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 其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 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 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

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9)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0)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设计质量事故;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 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 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在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期间，合同双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尽可能公正、合理地解决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合同争端，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协商与调解；
-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与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3.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嘉绍大桥主塔塔内检修通道及电梯升级改造项目设计；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服务内容：对嘉绍大桥六座主塔塔内检修通道及电梯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组织设计审查，以及施工过程中技术指导等。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施工招标图纸、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设计变更图纸等有关项目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2 项细化为：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数量：∟，提供期限：∟。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第 2.6.1 项细化为：

发包人要加强设计源头管理，保障设计阶段时间充裕，确保设计深度和精细化。

第 2.6.5 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充分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勘察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22]71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勘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0]91号）路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7]52号）等文件精神，做好外业监管核查工作，组织做好设计各阶段事先指导书审查和成果验收工作，做好各

阶段设计成果初审、核查及审查工作。

(2) 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且应保证满足设计周期、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权限：/；总工程师：/。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7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1 项细化为：

4.1.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标准，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在设计过程中，国家或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标准发生更新时，须按照更新的内容进行设计，由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

4.1.6 其他义务

第 4.1.6.5 目细化为：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和招标范围明确的项目开展专项评价（估）和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评审。

第 4.1.6.6 目细化为：

4.1.6.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贯彻落实和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等文件精神并落实在项目工作中，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4.1.6.7 目：

4.1.6.7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贯彻“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理念，提升项目工程的安全水平。
- 贯彻“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理念，促进项目工程可持续发展。

- 贯彻“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合理控制建设成本。
- 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应从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去看待成本，既要注重项目初期的建设成本，也要注重后期的维修和养护成本。
- 应把提高建设质量和工程耐久性放在首位，确定符合实际需要和经济能力的工程建设方案，应避免贪大求洋，不允许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建设规模。
- 应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作为约束性目标，始终贯穿到项目设计各个环节，在精心设计、优化设计上下功夫。
- 应吸收已建成项目养护和运营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尽可能减少后期维护费用，延长使用寿命。
- 进一步加强工程勘测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
- 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设计方案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
- 设计文件中的各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推荐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项细化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补充 5.1.6~5.1.14 项：

5.1.6 设计人要强化特殊路基处理精细化设计，对深厚软基、新旧路基拼宽、桥涵台背、不同处理方式过渡段、高填方等重难点路段路基进行专篇设计，深化设计计算分析，提高路基沉降设计要求；推动新型软土处治工艺工法、桥涵台背轻质填料的应用；明确路基处理施工质量控制及检测监测要求，加强跟踪服务和动态设计；重视挖方路段、超高路段、中央分隔带等部位的排水设计。

5.1.7 设计人要加强交通数据调查分析，应用现场交通量观测、称重设备采集等手段，获取交通荷载参数，为路面结构设计和建立我省区域性设计参数提供支撑；设计时

要优先选择耐久性好、全生命周期成本低、便于养护的路面结构，提高高速公路、普通国道路面结构整体设计使用年限，积极推动长寿命路面设计理论和方法、区域性设计参数研究应用。

5.1.8 设计人要严格执行高边坡一坡一设计，加强过程动态设计，优化调整边坡施工防护方式；结合绿色边坡理念，加强上边坡防护设计，提升生态护坡技术。

5.1.9 设计人要强化跨海跨江桥梁、山区高墩桥梁等长大桥梁全生命周期设计方案比选，综合考虑结构耐久性、施工可靠性及运营管养需求，注重结构细节设计和管养设施设计；不断完善长大桥梁冗余设计和韧性设计评估方法，提高结构物抵御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桥梁结构耐久性设计，针对不同构件，明确原材料指标、施工质量控制要点、运维关键技术等要求，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碳化深度、抗氯离子渗透等耐久性指标要求；推进超高性能混凝土、高性能钢材等在桥梁主要受力构件和受力复杂部位中的应用，充分发挥高性能材料在全生命周期上的优势。

5.1.10 设计人要结合周边工业化生产企业的产品和技术，对梁板、盖梁、墩柱等桥梁构件开展少规格、多组合的标准化、通用化设计；要加强桥面铺装结构精细化设计，明确施工工艺、养护技术及伸缩缝施工等要求，现浇桥梁和采用预制板的钢混叠合梁等桥面结构设计时，宜增设混凝土调平层，并加强与桥梁主体结构的整体性设计。

5.1.12 设计人要加强设计阶段安全风险评估，配合做好桥梁、隧道、高边坡、高挡墙、高路堤、深基坑等工程的安全专项设计、计算复核和过程动态设计；将钢箱梁或钢混组合梁等钢制轻型结构和转体、顶推施工纳入设计方案比选，降低桥梁跨线施工安全风险；在风险较大的高边坡设计时优先采用隧道、棚洞方案；加强穿越城镇、公路交叉节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高风险路段的交安设施精细化设计。

5.1.13 有条件的设计人要建立基于BIM的正向设计流程和协同设计平台，通过精细化、智能化设计提高设计效率、降低工程造价。

5.1.14 设计人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设计，落实生态选线、避让环境敏感点、少占耕地农田等措施；提高工程主体结构美学和景观设计水平，增强与地域文化、自然环境协调融合；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强化固化土路基、工业化生产等资源化集约化施工工艺、生产方式的应用；加强工程建设“永临结合”，推动“两区三场”建设临时用地充分利用红线内土地，施工便道充分考虑与现有道路改移工程相结合，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与永久用水用电相结合。

5.3 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对嘉绍大桥六座主塔塔内检修通道及电梯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组织设计审查，以及施工过程技术指导等。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施工招标图纸、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设计变更图纸等有关项目文件。

5.3.4 工作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文件、施工招标图纸、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设计变更图纸等有关项目文件。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设计工作：合同签订后。

设计服务周期安排：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稿，并提交采购人审查。

(2) 初步设计初稿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采购人审查。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组织设计审查，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对业主在施工期间遇到的问题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到场并给予技术指导。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增加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总价包干。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1 天课以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价的 5%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商定延误时间和费用补偿。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6.6 完成设计

第 6.6.3 项细化为：

6.6.3 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设计人应保证两种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同时提供 CAD 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纸质文件具体份数以发包人需求为准。

6.7 提前完成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稿,并提交采购人审查。

(2) 初步设计初稿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采购人审查。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组织设计审查,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对业主在施工期间遇到的问题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到场并给予技术指导。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主要工程数量、工程说明、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明确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后续服务负责人)、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核备;同时,自备满足生活、办公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人设计代表的出勤需进行考勤,常驻设计代表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 名,其中至少有 / 专业 / 名, / 专业 /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无;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无。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固定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无。

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设计费结算时固定费率,以施工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设计中标费率为准。按以上方式进行计算若最终设计费超过中标合同价的按中标合同价进行结算。

(1) 初步设计完成定稿并经甲方审查通过,支付签约合同设计费的20%;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定稿并经甲方审查通过,提供设计成果且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余款。

(2)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注:合同期满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如设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价后,设计合同自动终止并在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2.1.3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专项设计方案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无。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的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无。

12.4 费用结算

12.4.1 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的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第（6）、（10）、（11）、（12）目细化为：

（6）设计人违反第 4 条及第 10.2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设计人员，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0）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造成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工程发生重（较）大设计变更，或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5 %

（12）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设计质量事故。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设计人发生第 14.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应限期改正，并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的，课以签约合同价 10%违约金；对未根据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视情况课以签约合同价 5%违约金；对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一处课以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b. 设计人发生第 14.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设计人设计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

包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课以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c.设计人发生第14.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深化初步设计、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所需的资料(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课以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签约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d.设计人发生第14.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及有关法律处理。

e.设计人发生第14.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1天课以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累计签约合同价的5%,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f.设计人发生第14.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2万元的违约金,各分项负责人每更换1人课以2万元的违约金。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元/人;设计代表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天(特殊情形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元/人。

g.设计人发生第14.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每发生一次,课以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h.设计人发生第14.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的,每1天课以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1天课以签约合同价的1%,累计签约合同价的5%。

i.设计人发生第14.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j.设计人发生第14.1.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或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无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课以签约合同价的2%的违约金,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k.设计人发生第14.1.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课以该变更工程量

造价 5%的赔偿金。

1. 设计人发生第 14.1.1 (12)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 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 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同时课以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 违约金将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赔偿金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不足部分, 另行追偿。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a、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 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15.1 (1) 协商与调解

当甲方与乙方发生(或提出)合同争端, 当事人应以友好的姿态通过直接协商或谈判消除争端。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争端未能按上款规定通过协商解决的, 当事人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 仲裁可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任何时候进行, 但在仲裁裁决前, 乙方不应因此暂停(中止)本合同工作, 也不得以裁决未果或在仲裁期间为由, 改变合同规定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仲裁机构为绍兴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对嘉绍大桥六座主塔塔内检修通道及电梯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组织设计审查,以及施工过程技术指导等。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现行设计规范的要求。

安全目标:无人员伤亡。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之相关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税额为____元),设计费中标费率为:____%。税金为暂定,若有新政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注:1、上述签约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不作为甲方支付设计费的依据。具体履约时就项目合同价重新确认,设计费中标费率在合同期内不变。

2、取费基数为暂定工程费 1500 万元。

3、结算原则：固定费率，按实结算，结算时以施工中标价×设计中标费率为准。设计中标费率=中标价/1500(万元)。(保留2位小数)

若最终设计费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深化“清廉大桥”建设,加强合同执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行管理,维护合同双方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管理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向乙方介绍亲属近亲属和其他个人、企业参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给予回扣,赠送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书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各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 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附件四：设计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设计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本项目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 90 分及以上。

第二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设计文件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and 设计程序进行设计。并保证乙方有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任务。

(四)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

(五) 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设计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邀请乙方参加。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任务。

(三)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设计，准确、全面，并对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设计必须保证公路或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同时，

应满足本项目实现质量目标的要求;

5. 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__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需要各自需要复印,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乙方: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第__标段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 (设计人名称) 将完善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
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 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设计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设计技术要求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房屋建筑、电力工程、信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5.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6.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7.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8.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9.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0.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1.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2.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3.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4.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15. (JTG /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16.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17. (交公路发[2007] 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18.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19.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20.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1.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2. 浙交[2019] 116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
23. (DB33/T 628.1-2021)《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一部分:公路工程》
24. 浙交办[2016]113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等。

第七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技术方案；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p>（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章、投标人的单位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章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人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3) 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p> <p>(1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章、投标人的单位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且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填写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7)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应附以下资料:</p> <p>a.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制件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制件;</p> <p>(4)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45分</p> <p>主要人员:20分</p> <p>业绩:15分</p> <p>履约信誉:1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主要人员、业绩、履约信誉和投标报价由评审小组统一打分;技术建议书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技术建议书最后得分为评审小组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一: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二: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_%,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_____</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4-9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对本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基本正确,得基本分2.7分;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1.8分。 2. 总体设计思路,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基本分2.7分;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1.8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9-15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基本分9分;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6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4-9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得基本分5.4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酌情加分,最多可加3.6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6-6分	满足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3.6分;满足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4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6-6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6分;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4分。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2.4 (2)	主要人 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10~12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0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特大桥的养护(或新建或改扩建)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加2分,最多加2分;(需附中标通知书复制件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特大桥、主要工作内容、人员姓名及任职的,须另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协议书复制件为准)
			造价分项负 责人任职资 格与业绩	3~5分	造价分项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基本分3分;除满足以上条件外,有中级职称的,加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多加2分。
			后续服务负 责人资格与 业绩	0/3分	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的,得3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1=0.2,E2=0.1。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分为0分。</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2.2.4(4)	其他因	业绩	15分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9-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9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特大桥的养护(或新建或改扩建)设计工作,每个加3分,最多可加6分。(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

素					材料为：①合同协议书复制件、②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复制件或施工图审查会议纪要复制件，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未体现特大桥、主要工作内容的，须另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复制件或施工图审查会议纪要复制件为准)
	履约 信誉	10分	信用评价	-4-6分	<p>(1)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信用等级为AA级得5分，A级得4.5分，B级得3.5分，C级得0分，D级得-3分，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按B级计算。</p> <p>(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为AA级得1分，A级得0.9分，B级得0.7分，C级得0分，D级得-1分，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按B级计算。</p>
			信息公开	0-4分	<p>(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公开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不良信誉扣分	-4-0分	<p>(1) 近一年(自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p> <p>(2) 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p>	

					<p>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p> <p>(3) 近三年（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3.4.5项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5%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重点考虑以下因素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在前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清单汇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清单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到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对投标人

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 (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招 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承诺函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后,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5. 如由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后附以下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 (2)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的扫描件;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 (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 (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6) 在本表后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开标当天, 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查询结果进行核实, 以评审小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二) 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单位：_____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未“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四) 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填报的项目情况及相关业绩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p>1. 近一年（2025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p>3.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p>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的复制件及业绩证明材料。

(八)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分项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本表后附分项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的复制件。

(九)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资质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承诺向社会公开信息	(填是或否)		
企业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有效的评价结果为准)			
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有效的评价结果为准)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			本表后附查询结果打印件
其他所有分项负责人的 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			

注：上述人员未填写或未附查询结果打印件视为未公开。

五、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设计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如有)均为我方自有人员，并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设计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七、其他材料

1.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和自身情况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的总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清单说明

1、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将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投标报价应包括依据有关设计收费标准文件编报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范围相符合的全部设计费用和为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概预算编制费用、设计文件评审费、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图纸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会务费、专家费均包含在投标价中，由设计人承担。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设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